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郁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55號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宣示判決原本及正本之案由欄「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55號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宣示判決原本及正本之案由欄「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」顯係「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」之誤寫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
法官 林清鈞

法官 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張捷菡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